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新育、何大海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锐南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锐南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后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4,600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申威、安志钢、郭文亮已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刘后弟女士简历：**

**刘后弟女士：**1987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刘后弟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刘后弟女士自 2013 年 3 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证券部副经理。

刘后弟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400 股。刘后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